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李展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u907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10468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本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競賽規程1份
(23790693_111310468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本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
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1年12月5日北市南高學字第1116011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業以本局111年10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87513號函（諒達）發競賽規程，有關旨揭賽事，因本屆賽事報名人數超過球場單日可擊球人數，經111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領隊會議研議後，調整競賽規程第十一點、十三點及十六點，另依現行防疫規範修正第十七點防疫規定，餘未調整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十一點：比賽方式，個人賽及團體賽改為採計單日18洞成績。
 - （二）第十三點：練習日期增加1日，修正為111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。



明湖國中 1111213



QGAA1116009401

(三)第十六點：獎勵(二)頒發獎牌及錦旗日期為12月22日(國小組)、12月23日(國中組及高中組)。

(四)第十七點：

- 1、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，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，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。
- 2、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及「快篩陽性」身分者，嚴禁參賽。
- 3、「自主防疫」者：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觀賽者如屬「自主防疫者」，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本案訊息請務必公告周知，並依據競賽規定、期程辦理報名及參與會議事宜，俾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

四、再次提醒相關競賽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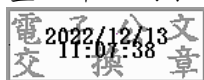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比賽日期：111年12月22日(星期四)至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，各組別比賽時間另行公告。

(二)編組：各組編組表及開球時間公布於南湖高中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、學務處體育組「教育盃高爾夫球錦標賽」專區以及臉書111高爾夫教育盃專頁(<https://reurl.cc/ARk5bp>)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新竹旭陽高爾夫球場(306007新竹縣關西鎮南新里新城段100號)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請洽南湖高中體育組王嵐亭組長，電話(02) 2630-8889轉30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